106120202 有關「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及圖」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爭點：

1. **招牌上所標示之文字，究屬商標使用或僅是表彰商號名稱而該當合理使用。**
2. **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善意先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723824 號

註冊第 1723825 號

第 36 類：信託服務；信託管理；保證；租金代收；款項代收；發行信用卡服務；銀行業務；保險服務；保險資訊；保險諮詢；健康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服務；典當；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管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拍賣服務；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商場攤位之租售；農場租賃；辦公室租售；資本投資；古董估價；藝術品估價；報關；慈善基金募集；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自動櫃員機租賃；點鈔機租賃。

被告商標實際使用例[1]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95 條第 3 款

[1]圖片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46780（自由時報報導資料，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案情說明

被告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開設「全聯不動產開發企業社」，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在苗栗縣○○鎮○○里○鄰○○路○○○號 1 樓店面外懸掛「全聯不動產開發」橫式、直式招牌各 1 面做為商標之用，經營該不動產事業。又涂○○前於 103 年 1 月間，以「全聯福利不動產及圖」向智財局申請商標註冊，經智財局審查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發函予涂○○，內容略以：涂○○申請之「全聯福利不動產及圖」商標圖樣[2]與全聯公司註冊第 1723824 號「全聯」商標、註冊第 1723825 號「全聯福利中心及圖」商標圖樣相較，二者均有相同之中文「全聯」、「全聯福利」為其商標主要識別部分。而「全聯福利不動產及圖」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36 類「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服務」，與全聯公司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6 類服務，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亦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連之來源等情。涂○○於 105 年 1 月收受上開智財局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已明知全聯公司之「全聯」商標及「全聯福利中心及圖」商標已向智財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不動產租售、買賣仲介等服務，且在專用期間內，未經前揭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在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文字，竟基於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近似商標之犯意，在其苗栗縣○○鎮○○里○鄰○○路○○○號 1 樓店面外，繼續使用前揭「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共 2 面做為商標之用而經營其不動產事業，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案經全聯公司告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主文

涂○○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

---

[2] 申請第 103001991 號

指定使用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一、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或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觀諸被告在其經營之公司外設立「全聯不動產開發」橫式、直式招牌各 1 面，「全聯」2 字較「不動產開發」5 字大，「全聯」2 字間並未留有間隔或標點符號，亦無與其他字詞混合，招牌整體底色為藍底，「全聯」2 字為白色，「不動產開發」5 字為白色，位在紅底方框內，橫式招牌 1 面設在店面上方，直式招牌 1 面設在店面外之馬路旁，清晰顯著，路過之人、車均可清楚看見而可受招牌所示之文字吸引，因而進入店內接受服務，堪認被告係以行銷為目的，將「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文字及圖樣作為表彰服務之標識，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已該當商標法第 5 條所定商標使用之定義。

二、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者，須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始足當之。查告訴人之「全聯福利中心及圖」商標，係由一圖樣與文字「全聯福利中心」所組成，底色由上至下為藍色、紅色、藍色，「全聯福利中心」6 字亦為白色，字體方正、線條圓潤等情，與前述被告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文字同為「全聯」2 字，且配色均為藍底白字，字體均方正、線條均屬圓潤，足見被告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並非單純描述其公司之名稱，而被告將「全聯」2 字放大顯示，亦有特別凸顯之意。況且，被告供稱：當時全聯併購另一間超商，廣告打很大，我們覺得全聯很紅，就用全聯做為我們公司名稱，我們希望與全聯公司相類似的廣告，比較可以吸引客人，亦可顯示被告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之招牌 2 面係為攀附「全聯公司」之高知名度，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足認被告非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

信用方法」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商標，自不符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合理使用之要件。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善意先使用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商標法因適用註冊主義，僅僵固維護商標註冊權利人之排他權利，而對未及註冊，並已先使用而於市場足以表彰來源之商標造成過度限制，反而形成不公平競爭，有違商標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立法目的。可見善意先使用規範之目的，在於參酌使用主義之精神，平衡當事人利益與註冊主義之缺點。本款所謂善意者，並非以其不知他人商標之存在為判斷基準，而係以其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未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不正競爭意圖為判斷基準。準此，得以主張「善意先使用」原則之要件為:①其使用時間在告訴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②其先使用之主觀心態須為善意,不知告訴人商標權存在，且無不正競爭目的；③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不動產買賣租售、仲介、管理、經紀等服務。查告訴人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向智財局申請註冊「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及圖」商標，經智財局於 104 年 8 月 16 日獲准註冊在案，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為第 36 類，商標專用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等情,有商標註冊簿列印資料可參。又據被告供稱：我從 103 年 4 月 16 日設立全聯不動產開發企業社，就有掛「全聯不動產開發」的招牌 2 面，後來 104 年 7 月 31 日才再把招牌 2 面搬到後龍鎮新東路 420 號繼續懸掛等語，再參酌被告設立之「全聯不動產開發企業社」係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可查（見他卷第 10 頁）。則被告設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共 2 面作為商標使用之時點，應係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後不久之某日，顯在告訴人申請註冊「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及圖」之時點後，依前揭說明，被告並無主張善意先使用之餘地。

四、被告據以使用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文字及配色，與告訴人之「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及圖」之商標，配色、字體、線條型態等重要部分均相似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又被告之「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所示之商標所提供之服務，為不動產買賣、租賃仲介、經紀等，已與告訴人之「全聯」、「全聯福利中心」商標所註冊之商品類別同一,足使相關消費者對被告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及服務，與告訴人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及服務二者間，發生混淆誤認之虞，亦即相關消費者可能誤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並可能將不同來源之商品或服務誤認為來自同一來源。

五、被告因向智財局申請「全聯福利不動產及圖」商標，而於收受智財局於105 年1月18日發文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於同年月 20 日以傳真之方式向智財局申請撤回商標申請等情,據被告供述在案,並有上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被告向智財局撤回該商標申請之書狀等可查，足見上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已檢附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2之商標資料，則被告自不應再於其經營之店面繼續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 2 面，然被告卻仍在其苗栗縣○○鎮○○里○鄰○○路○○○號 1 樓之店面外繼續使用「全聯不動產開發」招牌共 2 面，堪認被告至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時起，已有主觀上侵害商標權之犯意。